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65317572 號

訴願人：魏 00 地址：0000

魏 00 地址：同上

魏 00 地址：同上

魏 00 地址：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地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代表人：主任 任如梅

地址：同上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106 年 5 月 1 日嘉地二字第 1060000625 號函示有關本市下路頭段 93-1 地號於民國 62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後所為之登記，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魏 00 先生等四人主張：其父魏 00 原持有之本市下路頭段 93-1 地號，於民國 61 年分割登記時，面積為 0.2660 公頃，而民國 62 年下路頭段辦理地籍圖重測時，93-1 地號之面積變更為 0.2576 公頃，面積短少 84 平方公尺。嗣後 93-1

地號於民國 69 年 2 月 25 日由魏 00 辦理分割，並於魏 00 於 85 年 4 月 6 日亡故後由訴願人等繼承。訴願人魏 00 遂以其繼承取得之本市下路頭段 93-47 地號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經本市地政事務所收件土地字第 117 號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派員至實地辦理鑑界完竣，經核算地籍原圖面積與 93-47 地號原分割登記時登記面積 0.0752 公頃相符，並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在案。惟訴願人仍主張上開本市下路頭段 93-1 地號面積應為重測前之 0.2660 公頃，非為重測後所登記 0.2576 公頃，故 93-47 地號之面積應不只 0.0752 公頃。該案經本市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 5 月 1 日嘉地二字第 106000625 號函示告知本市下路頭段 93-1 地號之異動沿革，訴願人仍不服，並以其父不識字，致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為由，向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不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106 年 5 月 1 日嘉地二字第 106000625 號函之說明二、三，該說明略謂：地籍調查資料應以最新資料亦即民國 62 年辦理地籍重測之結果為準。
- 二、訴願人主張：民國 61 年下路頭段 93 地號辦理分割登記，當時分給魏 00 先生之 93-1 號土地為 0.2660 公頃；然民國 62 年下路頭段地籍圖重測時，93-1 地號之面積變更為 0.2576 公頃。訴願人懷疑是重測時引用之比例尺並非一致所致，導致 93-1 地號土地面積較民國 61 年分割登記時短少 84 平方公尺。請求函示分割案與重測案所引用之比例尺是否一致，以及比例尺為何。

- 三、 訴願人不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106 年 5 月 1 日嘉地二字第 1060000625 號函之說明五，該說明略謂：鑑界測定之界址點，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應由申請人與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惟申請人或關係人簽名與否並不影響各自權益。
- 四、 訴願人主張：鄰地 92-3 號地所有人方 00 先生鑑界時，界址並未與訴願人所有之下路頭段 93-47 號相連，中間有隔距。當時測量員並未予訴願人確認界址，可能致前開 93-1 地號短少的 84 平方公尺被鄰地所有人方 00 佔用，因此申請人或關係人是否有簽名確認，有影響訴願人權利。
- 五、 訴願人之父不識字，又不了解法律，因此重測結果公告期滿未經異議即屬確定，並據以逕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等規定，對土地所有權人並不公平且無實益。

答辯意旨略謂：

一、 程序部分：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106 年 5 月 1 日嘉地二字第 1060000625 號函之內容為就訴願人所疑義其先父魏 00 所有土地之異動情形作一事實描述，其性質屬行政通知，且訴願人非其訴願書所陳疑義事件發生時之權利人；另訴願人所持有本市下路頭段 93-47 地號土地申請鑑界案經本所 106 年 2 月 13 日派員至實地辦理鑑界並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完竣，其性質屬行政服務。上開性質皆非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實體部分：

(一) 嘉義市下路頭段 93-1 地號為民國 62 年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5 條至第 20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地籍重測地區，當時依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範圍辦理測量並計算面積，重測後依規定將地籍測量結果公告 30 日，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疑義得於公告期間內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於公告期滿即屬確定，重測前舊地籍圖即依法停止使用，並據以逕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權狀。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倘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複丈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上開地號(原面積 0.2660 公頃)業已於 62 年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時依土地所有權人(魏 00)指界範圍重新計算面積(面積為 0.2576 公頃)，後經公告程序確定並登記完竣，土地所有權人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起異議。

(二) 按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原則上應視為重測前原有之土地，為內政部 67 年 7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795593 號函說明二已有明釋；復查司法院 84 年 3 月 17 日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第 46 條之 3 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地籍圖重測因其測量技術及使用儀器遠較日據時期精密優良，又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為或天然地形變遷，界址與原地籍圖不符，

加以複丈時誤差之配賦，乃使重測前後土地面積發生增減成為必然事實。

- (三) 又訴願人所有之嘉義市下路頭段 93-47 地號土地，係於民國 69 年 2 月 25 日分割自 93-1 地號，而後於 85 年 4 月 6 日以其父親魏 0085 年 1 月 2 日死亡而繼承取得。訴願人以該筆土地向本所申請鑑界複丈，經本所派員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至實地辦理完竣並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在案，複丈發現該地號面積與重測後登記面積相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及同條第 3 項規定：「關係人對於第 1 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因此，申請人或關係人簽名與否並不影響各自權益。

三、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陳請依法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土地重測公告確定後，地政機關既應依公告內容（含面積、圖線）辦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有爭議者，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地政機關變更公告確定之地籍圖線或面積等，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564 號判決可供參照。
- 三、再按，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界完成後依法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以圖面表示現場界釘與地籍圖之相對位置，僅係事實之說明，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救濟，即非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102 號裁定、98 年度裁字第 506 號裁定、100 年度裁字第 953 號裁定參照）。
- 四、本件訴願書中訴願人之請求，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62 年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結果，以及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至第 221 條辦理的鑑界複丈鑑定結果。承前所述，上述行政行為皆非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影響訴願人權利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

- 五、再者，訴願人如不服申請鑑界後所為之複丈成果，仍可依前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再鑑界程序及第 3 款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依法主張其法律上之權利。經查，本案之系爭土地面積爭議如係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屬民事訴訟範圍，若有所異議，應由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所涉之地籍圖重測以及後續鑑界複丈結果及函復通知等行為，皆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以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釋字意旨，非法之所許，至於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徐寶璋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詹政曇
委員 賴坤山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市長 涂醒哲 (機關印信)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